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理、監事人員應遵守須知:

一、理、監事人員因會務參加各種會議申請旅費標準　(107-02)

1.按國稅局北、中、南區域劃分:

北部 $3,000、中部 $2000、嘉義縣市 $1,500、台南縣市 $500。

2.例外:基隆$4500、花蓮$ 4,500、澎湖$ 5,000、台東 $,2000、屏東 $500。

3.例外:高雄縣不得申請旅費

4.多數理、監事參加時,以輪值理、監事申請旅費。

二、上項輪值參加各縣市公會之理、監事人員:每組二人:自行配組未配組者,由理事長指定。

三、接受輪值參加各縣市公會之理、監事人員者, 一時無法參加時, 應尋求其他理、監事人員代理並事先報備公會。

1.未參加者, 處罰緩新台幣:壹仟元整。

四、公會內部每三個月召開之定期會議遵守須知:

(一)請 假 者:1. 1次者:$ 500元

2.不得連續2次請假

(二)未請假者:遲到者:15分以上$ 500元

遲到者:30分以上$ 800元

未到者:$1,000元

五、公會內部每個三個月召開之定期(臨時會-需7天前通知)

六、理事長召集理、監事會, 參與理事未過半數, 召集人於定期會樂捐 $1,000元;臨時會處罰500元。

七、公會舉辦國內外旅遊, 理監事擇一參加, 未能參加者樂捐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
八、以上樂捐所得款項, 於理、監事人員聯誼會上使用。

九、106.8.30抽籤決定理、監事輪值人員名單、組別如下:

組別	理、監事輪值人員	
1	陳亭聿	李淑慧
2	黃秀鳳	涂美春
3	楊福慶	陳曼麗
4	林京瑩	陳文娟
5	羅清田	蔡美珠
6	顏力車	黃秀春
7	徐停妹	徐滿妹

8	吳明娟	李淑琳
9	陳靖惠	簡居蓮
10	蔡何信	陳惠芳